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06號

原　　告　世高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古文惠
訴訟代理人　羅宗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登輝
　　黃月虹
　　劉美伶
　　劉一信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徐祐偉律師
　　何玉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契約之出資額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原為：確認被告劉一信就系爭房地之合夥契約法律關係有30%出資額，並經本院108補字第1904號裁定核定因其出資額為300萬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，原告前已繳納30,700元。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再主張被告劉一信有再為增資120萬元之擴張訴之聲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5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0,7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1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